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有關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隨附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TCL通訊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薄連明
趙忠堯
于廣輝
許 芳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黃旭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吳士宏
曾憲章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2. 各種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25,133,946股全數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265,026,789股新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為1,325,133,946股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32,513,394股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須之所有合理資料，以讓彼等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獲重選。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薄連明先生	執行董事
(b) 趙忠堯先生	執行董事
(c) 黃旭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d) 吳士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董事會將調任薄連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黃旭斌先生及吳士宏女士之任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然而彼等須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黃旭斌先生及吳士宏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上述所有董事如獲重選，將任職至已協定之任期(除非較早任滿)，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披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宣派末期股息。

6.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在通過相關決議案時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25,133,946股全數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32,513,3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任何股份的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股本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325,133,946股減少至1,192,620,552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816,094,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9%。

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引致TCL集團公司之控股百分比增加至68.43%。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回購將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董事會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4.48	3.40
四月	4.77	3.89
五月	4.84	4.01
六月	4.75	4.00
七月	4.25	2.60
八月	3.95	2.68
九月	4.31	3.56
十月	4.59	3.96
十一月	4.80	4.22
十二月	4.70	4.2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5.83	4.32
二月	6.33	5.33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55	6.01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薄連明先生

薄連明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營運官、TCL通訊之非執行董事。薄先生曾擔任TCL集團公司多個管理職務，包括信息產業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部品事業本部副總裁、TTE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TCL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以及高級副總裁。薄先生於家用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12年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CL集團公司前，薄先生曾擔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總會計師。薄先生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薄先生被視為於98,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96,920股股份是未歸屬獎勵股份。薄先生亦持有可認購1,434,054股股份之購股權。

就本公司相聯法團所知，薄先生持有65,700股TCL通訊股份及持有可認購3,388,987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彼亦持有802,34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及持有可認購6,871,4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薄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董事會將調任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2. 趙忠堯先生

趙忠堯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亦為TCL集團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泰科立」）及惠州市昇華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電子業務經驗。趙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持有工學碩士學位及為該大學航空電氣工程碩士學位研究生，並於二零零七年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趙先生被視為於6,96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92,800股股份是未歸屬獎勵股份。彼亦持有可認購7,942,254股股份之購股權。

就本公司相聯法團所知，趙先生持有443,000股TCL通訊股份。彼亦持有3,557,478股TCL集團公司股份及持有可認購3,077,8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彼亦持有12,443,000股惠州泰科立股份。

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3. 黃旭斌先生

黃旭斌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CL集團公司首席財務官及TCL通訊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TCL，曾擔任TCL集團公司財務結算中心主任及總經理、總經濟師、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今，為TCL集團公司執委會成員。目前兼任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惠州泰科立董事、惠州TCL家電集團董事、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等。加入TCL之前，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信貸處處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基金部、發行部副經理、經理，以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高級經理。黃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湖南大學(原湖南財經學院)，後獲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EMBA學位。

黃先生被視為擁有60,56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黃先生亦持有可認購1,020,280股股份之購股權。

就本公司相聯法團所知，黃先生持有可認購2,767,906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彼亦持有可認購4,833,4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黃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4. 吳士宏女士

吳士宏女士，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上海無戒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底退休。吳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IBM中國，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IBM中國渠道管理總經理。吳女士於隨後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吳女士擔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吳女士一直致力於公益領域研習。吳女士獲《財富》雜誌評為二零零一年(第27位)及二零零二年(第24位)「全球最具影響力女企業家」。

吳女士被視為於3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持有可認購3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就本公司相聯法團所知，吳女士持有802,700股惠州泰科立股份。

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吳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收取之酬金金額：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	退休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結算的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薄連明	120	-	430	758	-	1,308
趙忠堯	120	2,161	2,183	3,743	71	8,278
黃旭斌	225	-	269	474	-	968
吳士宏	300	-	133	178	-	611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將予收取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趙忠堯先生被罰款合共16,000港元，並獲頒令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調查費用45,274港元（事件涉及趙先生曾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期間內在公開市場數次購買股份，惟未有就此及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趙先生因此收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發出的八張傳票）。趙先生向董事會確認，正如上文所述，彼未有及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披露，主要因彼一時不察所致，而趙先生在發覺此事之後已立即主動通知有關機構，彼並非有意向股東及公眾人士隱瞞任何資料。本公司認為上述的有關判決不會影響趙先生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繼續履行職責的能力。本公司確認，未有及時作出披露乃純粹個別事件。本公司將會繼續加強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並不時提醒各董事應履行職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及時與準確地披露彼等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上述將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4.80港仙，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在通過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時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